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重續有關第二份補充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重選董事（「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9,165,846股股份。鑑於AVT International於第二份補充主協議中的權益，盧女士(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彼等持有124,617,94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首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首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首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184,547,905股，而由於並無股東須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309,165,846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二份補充主協議。	521,680,057 (100.000%)	0 (0.000%)
2. 重選付道丁先生為執行董事。	521,680,057 (100.000%)	0 (0.000%)
由於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